

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1、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工作细则》，我们作为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》进行了仔细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本次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控股子公司）2018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同意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历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。因此，我们对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表示认可，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贝政新、杨海坤、徐凤英

2018 年 4 月 27 日